债券简称：21 招证 C7　　债券代码：188997.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8　　债券代码：188998.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商证券”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7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9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7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19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2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21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23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4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2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简称“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0%。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务

招商证券致力于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招商证券的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等。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万亿元，双边）	市场占有率（%）	营业部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2022 年	25.86	5.22	259	800.34
2021 年	26.27	4.90	259	964.68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内部统计

（1）经纪与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通过“科技赋能、专业配置、全程陪伴”三位一体，建设具有券商特色的大财富管理服务体系。2022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3，连续三年保持行业前 3，竞争地位稳固。

公司紧密围绕“提数量、抓质量”开展基础营销业务，不断提升新开户质量。2022 年新开户数 226 万户，排名行业前列。2022 年末正常交易客户数约 1,644 万户，同比增长 11.16%，托管客户资产 3.66 万亿元。2022 年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5.22%，同比上升 0.32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末，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累计开户客户数量市场份额 8.32%，排名行业第 2。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跨境产品交易，2022 年港股通交易市场份额提升至 4.67%。

公司持续发挥券商研究优势，构建以“私募 50”和“公募优选”为核心的优选产品体系；优化金融产品的筛选、配置、销售，做大金融产品保有量，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着力发展“e 招投”基金投顾和“智远私行”特色业务，加强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满足普惠金融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公司股票加混合公募基金和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022 年第四季度）分别为 683 亿元、736 亿元，均排名证券公司第 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e 招投”累计签约客户数 4.02 万户，累计签约资产 96.52 亿元。2022 年 11 月，公司成功入选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未来将充分依托公司投研体系，为投资人提供“一站式”个人养老金服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升级优化招商证券 APP，强化平台运营，打造企业微信和“招商证券财富+”小程序为主的私域流量特色经营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触达效率。2022 年，公司通过微信生态圈累计服务客户约 600 万户。根据易观千帆统计，2022 年，招商证券 APP 月均活跃用户数（MAU）同比增长 7.33%，排名前十大券商第 5，APP 用户月均使用时长位居前十大券商首位。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通过构建新系统、新平台、新渠道、新产品，强化客户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末，招证国际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1,940.88 亿港元，全年港股交易量 1,837.65 亿港元。

（2）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强化内部协同，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拓展券源渠道；加强科技赋能，上线“e 招融”平台、股票质押智能管理平台，客户服务效率大幅提升；持续落实资本中介业务政策的逆周期调整机制，完善压力测试和预警工作机制，审慎控制风险，资产质量优良。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不含境外孖展业务）800.34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288.5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200.95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34.08%，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40.76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279.74%；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自有资金）业务的融出资金规模均排名行业第 5。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孖展业务 2022 年末规模为

32.72 亿港元。

（3）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交易服务、产品代销、托管外包、场外衍生品、转融通、大宗交易、投行产品销售等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持续推进主券商业务体系建设，专业交易服务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自主研发打造的投资管理系统与融券、衍生品业务、托管外包业务实现深度融合，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已成为公司特色服务；持续迭代完善“招商证券机构+”系列营销服务工具，助力营销团队服务效能提升。2022 年，公司私募客户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 21.61%，市场份额实现逆势增长。截至 2022 年末，50 亿元以上重点私募客户交易覆盖率达 81%。

2022 年，公司持续推动研究业务转型，积极探索“研究+”业务，推进研究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聚焦新经济、新产业等重点赛道，做好产业链深度研究，赋能业务发展；组建共同富裕、后房地产时代、国别风险、产业链重塑、大宗商品定价、供应链安全、数字经济七个研究小组，加强对长周期、大趋势的研究；持续提升对公募、保险、私募等领域核心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夯实并提升公司研究品牌影响力。

托管外包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是业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首批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公司为首只外商独资企业 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私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是首家为公募基金提供运营外包服务、首家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外包服务、首家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产品提供服务的机构，是首家与外资公募基金签署运营外包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2022 年，公司灵活调整客户营销和服务策略，加强内外部协同，运用金融工程手段，夯实传统核心大客户优势，大力拓展成长期中小私募管理人等新客户；坚持创新驱动和发展新业务模式，业内首推私募基金 T0 估值、T0 申赎确认等创新服务；成功落地公司首单跨境基金行政管理人业务和首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运营外包业务，加快业务国际化步伐。2022 年末，公司托管外包产品数量 4.12 万只，同比增长 16.50%。根据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和 Wind 资讯统计，公司私募基金产品托管数量市场份额达22.32%，连续九年保持证券行业第 1；2022 年公司 WFOE 产品托管总规模及新增 WFOE 产品数量位居证券行业第 1；公募基金产品托管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 2。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境内外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等。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家数
2022 年	2,749.76	832	410.26	21
2021 年	4,907.38	930	429.60	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发行日口径。

注：债券承销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股票主承销包含北交所挂牌上市项目，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增发。

股票承销业务方面，公司深入推进投行专业化转型，积极把握注册制机遇，拓展重点领域 IPO 项目，大力开拓大客户再融资业务；围绕国家所需，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打造特色金融竞争力；持续推动企业客户营销服务模式转型升级，不断加强投行优质项目储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公司 A 股股票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7，其中再融资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6，同比上升 3 位。根据彭博统计，2022 年公司完成 9 个境外市场股票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5.61 亿美元，排名中资证券公司第 5，其中 IPO 承销金额 1.16 亿美元，再融资承销金额 4.45 亿美元。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拓展重点区域信用债业务，积极开拓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业务，加大绿色债券承销力度，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公司境内主承销债券金额（包含自主自办发行）2,749.76 亿元，排名行业第 10；其中，信用债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8，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6，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连续八年保持行业第 1，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规模排名行业第 2。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国有企业改革机遇，积极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持续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根据 Wind 资讯统

计，2022 年公司共完成 7 单 A 股市场并购项目，排名行业第 8，交易金额为 100.33 亿元。

3、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 资格的券商之一，并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2 年，招商资管加速推动主动管理转型，持续推进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工作，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完成 7 只大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公募大集合产品规模达 370.60 亿元，公募牌照申请于 2023 年 1 月获证监会受理；不断优化投研架构、大力引进投研人才，打造投资交易数字化平台赋能业务发展；围绕客户需求，多措并举优化产品布局，完善固收、权益、多策略及 FOF 四类产品线，并以固收产品线为重点，大力开拓银行、保险等机构客户。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2022 年末招商资管合规受托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 9，2022 年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 7。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合理财	1,380.08	2,028.09
单一理财	1,153.57	2,151.94
专项理财	637.69	651.50
合计	**3,171.34**	**4,831.53**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持续推进募资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基金募集业务。深入践行“三投”联动战略，与招商局集团和招商证券各板块联动，构建行业专精的投资能力。基金募集方面，主要与地方政府、国企等合作，助力当地招商引资、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投资方面，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导向，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成功投资多个项目。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招商致远资本私募基金月均管理规模（2022 年第四季度）为 186.33 亿元，排名证券行业第 8。

4、投资及交易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另类投资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做市。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坚持“大而稳”的目标，大力发展客需驱动以及中性策略，不断提高大类资产配置水平，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优化整体投资结构。2022 年，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控制风险敞口、积极做大中性策略业务，着力优化收入结构。

公司股票方向性投资业务适度减少投资规模，严格控制风险和回撤，坚守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并精选行业龙头，持续优化投研团队建设。

公司大力发展场内衍生品做市、基金做市、科创板股票做市、场外衍生品等资本中介型交易业务和量化策略等中性投资业务。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金融科技，不断优化做市策略与系统，持续提升报价的市场竞争力。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资格数量 70 个，位居证券公司第一。基金做市业务持续拓展做市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竞争力位居同行前列。2022 年 10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首批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做市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为 16 只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做市标的数量位居行业前三。场外衍生品业务坚持风险中性策略，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易及风险定价能力、业务品种及产品创新、推进协同战略等，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对冲及资产配置需求，在市场大幅波动下仍保持收益稳健增长。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大力发展中性投资，通过品种及策略创新、金融科技赋能等方法促进业务不断发展，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境内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显著跑赢市场基准，境外固定收益投资适时运用对冲工具，有效降低风险。公司丰富投资策略，加强衍生品投资，2022 年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标债远期交易量分别同比增长 113.62%、426%、193%；信用衍生品业务开展活跃，积极参与央地合作信用保护工具投资业务，并首批开展沪深交易所推出的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业务的报价和交易，助力民营企业融资和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加强量化做市系统建设，债券做市交易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公司国债期货做市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152.61%，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主做市商。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拓展交易币种和交易策略多元化业务模式，量化交易取得重要突破，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获外汇交易中心“2022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22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ESP 交易 10 强”奖项。

另类投资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围绕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布局，坚持“精投、优投”，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及风险管控。2022 年新增股权投资规模约 9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严重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6,11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92.1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0.7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68%。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116.62	5,972.21
总负债（亿元）	4,964.20	4,846.31
全部债务（亿元）	3,559.60	3,445.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2.42	1,125.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2.19	294.29
利润总额（亿元）	85.32	137.04
净利润（亿元）	80.79	1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1.81	115.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0.72	116.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5.04	-411.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30	138.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0.14	357.18
流动比率	1.69	1.87
速动比率	1.69	1.87
资产负债率（%）	77.19	77.37
债务资本比率（%）	75.54	75.37
营业利润率（%）	45.65	46.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1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1.46
EBITDA（亿元）	180.87	236.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08	6.88
EBITDA 利息倍数	2.04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8	28.58
存货周转率（次）	-	-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同比上升 2.42%，总负债同比上升 2.43%，资产负债率下降 0.18%，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上年末变动不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2.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72 亿元，较去年分别下降 34.69%和 30.68%，主要系受到资本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1,036.97 亿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融出资金净减少和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等。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30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度减少 329.43 亿元，主要是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14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度减少 567.32 亿元，主要系债券发行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 号）。因发行人 2014 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发行人已在《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二）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因发行人在 2014 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在《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因发行人在 2014 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决定。

发行人已在《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四）2022 年发行人总裁变更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宗敏先生为发行人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存续期内，公司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均按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支付首年利息，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支付首年利息，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19	77.37
全部债务（亿元）	3,559.60	3,445.35
债务资本比率（%）	75.54	75.37
流动比率（倍）	1.69	1.87
速动比率（倍）	1.69	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	2.4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4	2.53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 和 1.6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7% 和 77.1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3 和 2.04，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较好，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218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招商 G1”、“20 招证 G3”、“20 招证 G5”、“20 招证 G7”、“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G2”、“21 招证 C1”、“21 招证 G3”、“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2 招证 G1”、“22 招证 Y1”、“22 招证 Y2”、“22 招证 Y3”、“22 招证 Y4”、“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5月1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示范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公司对中安科向案涉2名投资者支付的损失合计22.8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因中安科注册地址于2021年12月变更至武汉市，该系列后续案件的管辖法院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3年3月22日，除示范案件2名投资者外，公司共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来的6,368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已就6,335名投资者（含示范案件2名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88,680.64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1,659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1,341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19,297.89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财务报表已考虑上述诉讼事项，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1招证C7、21招证C8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 号）。因发行人 2014 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二）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 号）。因发行人在 2014 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拟决定，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3 号），指出发行人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保荐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核心技术、研发费用核算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债券承销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尽职调查不充分；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重

要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该函件指出发行人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该函件指出发行人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因发行人在 2014 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决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四）2022 年发行人总裁变更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宗敏先生为发行人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招证 C7”及“21 招证 C8”2022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五、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